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佈
內幕消息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近期的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即與獨立第三方現正就下文詳述的事項進行初步商討。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Longerview」)(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49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96%))告知，指其已獲獨立第三方(作為可能買方(「可能買方」))主動洽商有關可能出售Longerview所持股份予可能買方(「可能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獲Longerview確認，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商討仍然處於初步階段，故此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如可能出售事項確定進行，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而可能買方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由可能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將繼續每月刊發載列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商討進展的公佈，直至宣佈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2,099,818,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某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敬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狀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所指「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概無保證於本公佈所述任何商討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而有關商討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